

#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8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88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89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0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3月17日99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108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5月13日109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03月07日112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03月06日113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05月08日113學年度第0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114學年度第05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本系為培育學生「理論與實務」學習之連貫與整體性，藉此認識工作職場之組織環境，爰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五點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及期間

- (一) 實施對象以大三學生為主，實習實施時間以大三下學期暑假期間四至六週為原則，實施期間學生在實習機構以全職方式從事勞工相關事務之實習工作(2學分，三下暑期開設)。
- (二) 大三學生如未能於大三下學期暑期實施實習，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如期完成必修學分數，可延至次年暑假以全職方式從事相關實習工作，上述個別補修方案，學生需簽立「自願放棄應屆暑期實習切結書」，並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三、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

### (一) 首次合作校外實習機構

為確實瞭解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本系所需，本系將於學生實習前由實習委員會派員至機構實地查訪，並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，評估內容包含：(1)實習內容專業程度(如培訓計畫、合作理念、機構組織及相關設施設備等)、(2)實習權益保障(如工作負荷、工作安全性等)、(3)相關福利(如實習待遇、交通食宿)等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」，經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## (二) 持續合作校外實習機構

持續合作實習機構之評估得於實習前辦理事先訪視，或於學生實地訪視時同時進行，並參考實習指導老師之訪視情形及實習學生之實習回饋，作為新年度合作評估之依據，彙整「實習合作機構名冊」，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## 四、校外實習機構公告與媒合分發

(一) 由系上連絡持續合作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，並填報「校外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，協調相關實習事宜。本系將彙整實習機構提供之資訊公告周知，並舉辦實習說明會，以增進學生對實習課程作業流程之瞭解。

(二) 學生也可在公告期限內，繳交「學生自願尋找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」及「學生自願尋找校外實習機構切結書」，推薦相關實習機構由系上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送實習委員會審核，每學年自願尋找實習機構之名額，以不超過當屆實習學生人數之10%為原則。

(三) 系上公告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依據系上所公告之實習機構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。系上再依據學生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之志願序統籌分配，分配方式依成績排名及學生志願序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，並公告結果。

(四) 學生應根據分發之實習機構，擬定「學生校外實習計畫」，並依規定時間內提交，以利系上向實習機構提交實習名單及實習計畫以進行媒合，待實習機構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等審核後，最後與實習機構共同確認參與實習之學生，系上將會公告最終媒合結果並通知學生，並且委請學生通知家長，未成功媒合之學生，將安排參與第二階段媒合作業。

## 五、校外實習合約審核機制

(一) 與實習機構確定實習名單後，在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，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。

(二) 合約書原則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」為主，若需依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合約書為主，將提交實習委員會確認後簽訂。

## 六、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

(一) 本系：為學生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，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。

- (二) 校外實習機構：若實習性質為勞雇關係，應由校外實習機構為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相關事宜。

#### 七、實習安全講習或實習講座

- (一) 舉辦實習講座：舉辦實習履歷或面試講座，提供學生撰寫履歷與應對面試的知識，透過實際案例解析與演練，以提供學生在面對實習時，能瞭解如何呈現個人學習歷程，提升競爭力。
- (二) 舉辦安全講習行前說明會：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。

#### 八、實習評核機制及成果報告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機構報到後一週內應提交修正後「學生校外實習計畫」，每週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週誌」，於校外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予實習助教。
- (二)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差勤、請假與相關規定，並接受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各項規定等，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。
- (三) 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，以實習部門主管佔50%，實習指導老師佔50%考核之，請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結束後將評核成績登錄於「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」，並於規定之時間內擲回系辦。
- (四) 實習結束後，本系應辦理實習學習考核與意見回饋，學生應填寫「實習課程教學意見調查」及填寫「實習滿意度問卷」，以利本系實習課程之改進。

#### 九、本系之基本職責與任務

- (一) 實習期間應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進行實地訪視，並會同實習機構部門主管（督導）指導學生實習。實習指導老師應擇期拜訪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問記錄表」，實習指導老師於實地訪視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差旅費用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，應透過滿意度問卷蒐集實習機構對於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

表現之回饋；透過教學意見調查及滿意度問卷蒐集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，針對實習成果，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檢討會，以提升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後續實習相關制度修正參考，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。

(三) 凡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者，本系配合實習機構發給實習證明書，並對協助之單位頒發感謝狀。

(四) 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系各專任老師輪流擔任之。

#### 十、對學生之輔導與申訴機制

(一)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、違反合約或其他爭議情事，應立即通報；本院/系/學位學程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，並詳實記錄。

(二)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與職場霸凌行為、精神或身體不當對待、危害安全事件者，本院/系/所/學位學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通報與處理程序。

(三) 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，學生或本校自得知後應即通報本校及家長，本校應協助後續處理。

(四)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，本院/系/所/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，並了解終止事由，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